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班短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114.02.06

壹、依據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類別	正取名額	聘期
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	1	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06月30日止。
集中式特教班	1	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06月30日止。
備註	1. 如代課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 2. 待遇：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（鐘點費336元之領取資格，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規定為準），勞保、勞退、健保依規定繳納。 3. 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	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報名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
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------	---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：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4 年 2 月 06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4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ac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另行甄選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報名日期及時間	自 114 年 2 月 06 日（星期四）至甄選類別錄取人數額滿為止，每天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假日不受理）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---------	--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輔導室，電話：(06)2460334 轉 1808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 1 份。

(二)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
(三)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
(五)教學檔案資料 1 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。

(六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
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方式及甄選結果通知：

本校先對應徵人員書面審查後，再經教評會審核後，確認錄取者以電話通知任用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aces.tn.edu.tw/>)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柒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短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電子信箱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	
應徵 類別	☐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☐ 集中式特教班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 大學 學院 系			
	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	合計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
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
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			
證 件 名 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 目	文件名稱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 註
	1	報名表 1 份			☐ 有 ☐ 無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		☐ 有 ☐ 無		
	3	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		☐ 有 ☐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		☐ 有 ☐ 無	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			☐ 有 ☐ 無	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		☐ 有 ☐ 無		
審 查 意 見	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審 查 人	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慶國民
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班短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班短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，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